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6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4位董事现场,4位董事视频)。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为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期货合约;拟套期保值的原料合约累计数量约占当年度对应原料预计总耗用量的1/2;2014年豆粕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现货用量和库存量为基础,业务时间为2014全年度。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光大证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800万元(人民币)受让自然人邓书文先生持有的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受让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6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或向银行进行融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此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6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数量

公司主要业务是饲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玉米、豆粕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规避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在具有农产品期货交易产品的期货交易所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运用其可发现价格功能,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期货合约。

2、预计套保数量:2014年度拟套期保值的原料合约累计数量约占当年度对应原料预计总耗用量的1/2。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以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包括买入套期保值和卖出套期保值。卖出套期保值是公司在签订重要现货采购合同时,根据使用进度在期货市场卖出相应期限、数量的期货合约,以规避因现货市场价格下跌而带来的风险。买入套期保值是公司根据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料数量,在期货市场中买入相应数量的期货合约,用期货市场多头保证现货市场的空头,以规避现货市场价格上涨而带来的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2014年豆粕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现货用量和库存量为基础,业务时间为2014全年度。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大幅下跌时,较高的库存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因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并保证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严格遵循场内交易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期货决策团队、期货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基本业务处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中有关金融衍生工具或套期保值的规定执行。

六、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实施套期保值的基本原则、交易管理原则、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资金与结算、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豆粕期货品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金新农开展实施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6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本次受让股权事项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如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并及时公告此次股权受让的进展。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近期拟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800万元受让自然人邓书文持有的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佳和")20%股权。受让完成后,清远佳和成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将对本公司养殖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此事项已经本公司2013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邓书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邓书文个人合计持有清远佳和20%的股权,此次转让后,将不再持有清远佳和的股权。

邓书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

1.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正式注册成立,现有黄金铺良种猪场(黄金铺华侨农场内)、石角镇民安宏泉猪场和新桥村宏光猪场,共存栏基础母猪4500头,年出栏量超过10万头。公司为"清远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公司住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黄金铺华侨农场内(市畜牧研究所黄金铺良种猪场);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养殖、销售、批发;瘦肉型良种猪;销售、批发: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饲料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873.68	3994.65
负债(万元)	2191.89	107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681.79	2921.31
资产负债率(%)	37%	26.87%
经营业绩		
项目	2013年1-10月(未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718.80.8	4343.1717
净利润(万元)	760.4848	1138.0101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为自然人邓书文持有的清远佳和20%的股权及股东权益。以2013年10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根据清远佳和2013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2013年10月31日清远佳和账面净资产作为交易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800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两期支付,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2;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经工商部门登记本公司持有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股东以及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下的其他登记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有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公司承认清远佳和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成为清远佳和股东后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本次股权受让事宜经清远佳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各方有权机构审核和决议后生效。

四、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受让自然人邓书文持有的清远佳和20%的股权,受让金额为8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资金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参股清远佳和,有利于本公司加强与各有关方的合作,拓宽业务渠道资源,使之更好的服务并促进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亦可能获取投资收益,增厚公司利润。同时利于本公司拟以清远佳和为示范场、试验基地,投资组建养猪商学院,为产业发展及市场服务。

五、风险提示

1、生猪养殖业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盈利的稳定性无法保障。生猪养殖业存在疫情风险,清远佳和也无法完全规避。清远佳和猪苗销售比例很高,目前育肥能力不足,存在猪苗滞销的风险,后期扩大育肥能力可能需增加投入。

2、本次受让股权事项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如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并及时公告此次股权受让的进展。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6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2、本次预计对6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6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或向银行进行融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此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可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饲料销售、生产(凭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2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30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经销: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养殖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00%
3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浏阳	30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100%
4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惠州	4000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猪)、浓缩饲料(猪)。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
5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长春	2000	预混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投资与兴建,预混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销售。	100%
6	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郑州	500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含颗粒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基本财务状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资产负债率(%)
1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58,626,767.90	41,564,272.63	284,147,175.57	15,172,754.63	29.10
2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139,129,499.44	111,082,304.69	411,460,945.90	23,654,367.26	20.16
3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116,273,444.08	108,156,636.76	131,900,829.35	171,185.53	6.98
4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80,481,092.26	68,881,471.02	0.00	-868,326.90	14.41
5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50,435,237.97	46,225,906.95	0.00	-2,245,650.45	8.35
6	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5,765,675.25	13,165,780.43	77,058,895.60	735,851.47	16.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被担保人: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上述子公司与供应商、银行等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累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总额度。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和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分别持有上述被担保子公司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授权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0,558.19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6.21%,均系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0,558.19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6.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5000.00万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且各子公司是基于正常的采购原料业务或为经营向银行提供贷款需要,目前子公司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6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形式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指定的代表人、公司聘任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9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4年1月3日下午4点送达)。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2014年1月3日下午4点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翟卫兵　冉茂春

电　话:0755-27166396

传　真:0755-27166396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邮　编:518106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金新农:002548)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6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6日

2、召开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济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74,575,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郭伟和李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同意74,575,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伟、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6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股票交易价格于2013年12月12日、13日和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公告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并随后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公告。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上述并购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的公告》,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本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5、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询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上述重组事项之外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其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预计本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在8,000万元-9,000万元之间,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2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该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拟在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蓝帆医疗主要负责体外循环管路以及血液净化治疗装置的生产、销售。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此次设立蓝帆医疗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蓝帆医疗是蓝帆(上海)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蓝帆(上海)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2、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体外循环管路以及血液净化治疗装置的生产、销售。

以上内容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构登记的名称与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蓝帆(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蓝帆医疗设立的目的

为了拓展公司经营领域,优化经营结构,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在保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借助相关的资源和优势,拓展新的业务,实现收益多元化,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对医疗设备相关领域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资源的渗入和整合,实现与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的互补。

2、存在的风险

(1)由于蓝帆医疗的设立需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经营许可,相关许可的获批在时间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为准。

(2)医疗器械的生产需要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产品注册证书,取得注册证的时间及具体注册内容当前存在不确定性,蓝帆医疗在投产实施环节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3)公司当前主要从事一次性PVC手套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领域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由于公司目前缺乏在医疗器械领域的运营经验,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短期内在相关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可能相对存在不足。

(4)蓝帆医疗未来的经营会受到国家关于医疗器械产业政策的影响,未来的业务投入及销售拓展等方面会基于产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对公司的影响

蓝帆(上海)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以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若蓝帆医疗成功设立并开展经营,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市场规划,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00,627,4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241

(三)表决方式和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唐双宁董事长因公务出差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委托罗哲夫副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周道炯先生、王巍先生、张新泽先生、谢荣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6人,监事陈爽先生、王平生先生、张传菊女士、吴俊豪先生、史维平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卢鸿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友、武青、林立、李杰、张华宇、刘珺、邱火发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期主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5,198,474,724	99.9915%	2,152,700	0.0085%	0	0.0000%	是

2、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5,198,474,724	99.9915%	2,152,700	0.0085%	0	0.0000%	是

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余永强律师和刘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6
债券代码:112142　　债券简称:12格林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格林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格林债"、"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2月23日(因2013年12月21日为周六,故顺延至2013年12月23日)支付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